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相关经营范围。

2、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公司原经营范围需从现行工商备选库中重新选取，存在原部分经营范围及名称的调整，不涉及公司实际业务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新增额度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新增额度预计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8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IDC相关业务的发展及资金需求，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简称“城地云计算”)提供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城地云计算2026年原预计担保额度为2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城地云计算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其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无变化。在调整后的总担保额度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担保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4.8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	84.26%	0	50,000.00	14.30%	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	否	否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5JT52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倚天路843号4幢3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5,145,774.94 / 104,426,157.24 负债总额 / 230,110,014.59 / 87,990,354.69 资产净额 / 15,035,760.35 / 16,435,802.55 营业收入 / 40,775,537.48 / 162,925,377.92 净利润 / −1,482,397.93 / 10,709,871.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新增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规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相关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审议公司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与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认购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表决权放弃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认购方拟通过该发行方案取得公司相应股票，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本次预案披露后，认购方聘请了中介机构从法律、财务、资产评估和技术四个维度，全力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上市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相关中介机构亦同步持续进行补充尽调及更新核查工作。

在此期间，认购方结合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成果及提示建议，多次召开内部专题研讨会，完成向股东及决策层的专项评审汇报工作，并针对内部评审过程提出的各类反馈问题，统筹组织中介机构逐项补充核查、整改完善并优化交易方案，系统研判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及潜在风险，履行了认购方内部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事项的主体，全面配合落实认购方及其中介机构提出的阶段性要求及合理化建议，深度参与交易方案研讨，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但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快，本次发行交易的核心商业基础条件已发生实质性变更，同时，当前AIDC行业发展已从聚焦基础设施投建进一步延展至底层核心技术攻坚与系统化协同应用等领域，经各方充分沟通、审慎研判，现共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认购事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双方在AIDC领域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依托双方差异化的业务禀赋与资源优势，结合前期充分交流所形成的行业共识，双方将持续立足自身发展战略，紧扣当前行业发展理念，在AIDC赛道中展望更多业务合作机会。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解除认购协议》与《解除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解除认购协议》

1、自《解除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认购方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解除，原协议项下双方(即：甲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全部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不再依据原协议继续推进本次股份发行、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股份登记交割等任何交易事项。

2、原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互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义务，相互之间亦不承担任何资金、资产、资料等的返还义务。

3、双方确认，原协议解除，符合原协议第四条、第七条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情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依据原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或其他任何原协议条款向对方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违约金支付等责任。自原协议解除之日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与原协议签署、履行、解除、权利义务终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双方确认，甲方不存在原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乙方亦无无故拒绝履约的情形，本次解除为自愿、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互不追责、互不索赔。

5、双方确认，本次解除原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可撤销、无效情形，双方均自愿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二)《解除表决权放弃协议》

1、各方指《解除表决权放弃协议》签署各方(即：甲方谢晓东、乙方卢静芳、丙方“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丁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原放弃协议”)全部解除并终止履行，原放弃协议项下所有约定对各方不再具备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无权再依据原放弃协议要求其他方履行表决权放弃、配合披露、股份处分限制等义务；且各方就此互不承担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互不负担任何资金、资产、资料等的返还义务。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原放弃协议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与原放弃协议签署、履行、解除、权利义务终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各方签署本协议均取得了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4、本协议系各方就终止原放弃协议作出的唯一、完整书面合意，任何此前口头沟通、意向、备忘录均作废，不具备法律效力。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本次发行事项双方综合考虑前述原因所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的业务、项目亦不会受到本次终止事项的影响。

五、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革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经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将于2026年8月17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75,942,751股变更为1,153,799,951股。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化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98%后达到52.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革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革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13%后达到7.0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1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萃锦投资：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集团及广汇化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萃锦投资)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汇集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91650000625531477N
广汇化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6500007129676578N
萃锦投资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01006934382231

二、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于2026年8月17日完成22,142,8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萃锦投资持股比例被动提升，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广汇集团	569,044,665.00	48.39	569,044,665.00	49.32	回购股份注销
广汇化建	32,253,164.00	2.74	32,253,164.00	2.80	回购股份注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01,297,829.00	51.13	601,297,829.00	52.11	
萃锦投资	81,545,320.00	6.93%	81,545,320.00	7.07%	回购股份注销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物流”)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发布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董事会牵头制定整改措施并全力推进落实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收到决定书(2026年5月18日)之日起90日内，继续履行原有股份回购方案，原回购方案的回购用途、回购方式及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强化全员内控合规意识。

二、整改完成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3日，整改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142,800股(含)，累计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00,011,04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总计39,529,200股(含已注销的回购股份17,3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75,942,751股的比例为3.36%，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200,494,927.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整改方案已完成。

三、整改工作总结

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与合规运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31日~2026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952.9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6%
实际回购金额	20,049.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元/股~10.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6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进行整改。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22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价格为4.66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15,033,1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发布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截至2026年8月13日，除公司已注销的回购股份17,386,400股外，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142,800股(含)，累计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00,011,04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总计39,529,200股(含已注销的回购股份17,38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75,942,751股的比例为3.36%，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0.96元/股、最低价格为4.05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200,494,92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方案已完成。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3月2日增持计划期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30,739股(公告编号：2025-020)。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新增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2,142,8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5,942,751	100	22,142,800	0	1,153,799,95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2,142,800	0	0	0
股份总数	1,175,942,751	100	22,142,800	0	1,153,799,951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5,942,751股变为1,153,799,951股，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汇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9,044,665	48.39	569,044,665	49.32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253,164	2.74	32,253,164	2.8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01,297,829	51.13	601,297,829	52.11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2,142,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合资品牌客户座椅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知名合资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能源项目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车型开发座椅产品。

●项目预计分别于2027年10月及2027年11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新增新能源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某知名合资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新能源项目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车型开发座椅产品，并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分别于2027年10月及2027年11月开始批量供货，预计生命周期为8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计人民币分别为18.08亿元和10.52亿元，合计28.60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项目为座椅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同时也凸显了公司在座椅领域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公司以智能座舱业务、智能外饰业务、智能视觉业务、金属结构件业务、成长与新兴业务、衍生业务为核心业务，以终端用户感知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智能化产品方案，以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零部件生态系统服务商。上述项目的获取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韧性提升，更是公司市场拓展与品牌增值迈出的重要一步。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项目预计分别于2027年10月及2027年11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三)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核准，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111,604.2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9,460,0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63,651,530.2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9日